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（采购人）的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响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房屋产权信息智能采集与核验模块开发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